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
高级别对话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下文所做安排的依据是：

(a)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第 57/250 号决议；

(b) 2003 年 5 月 7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就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详细安排给所有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c) 2003 年 10 月 6 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就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交互对话的形式和结构给所有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二. 组织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2.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将于 2003 年 10 月 29 和 30 日星期三和星期四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中包括一系列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交互式圆桌会议，由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交互对话将在大会堂和（或）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交互式圆桌会议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第 5、6



和 7 会议室举行。还做出安排，安装特别的监视器和（或）屏幕，提供实况音像广播，以便能够在第 1 会议室观看圆桌会议的进行情况。所有排定的会议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B. 总主题

3. 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是“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

C. 会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4. 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系列富有创意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构成对上述总主题的政策对话，还包括八次互动式圆桌会议，由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拟议的工作安排载于本说明附件。

D. 全体会议

5.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预计很短，由大会主席宣布高级别对话正式开幕。此外，大会还将通过拟议的工作方案，并处理剩余的组织事项。

6. 下一次全体会议将在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听取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组织负责人、作为联合国开发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区域开发银行一名代表和区域委员会一名代表的发言。每一个口头发言的时间限制为五分钟，更为广泛的发言可以书面形式散发。

7.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非正式交互对话结束后，立即举行全体会议，由大会主席致闭幕词，并正式宣布高级别对话结束。

E. 非正式交互对话

8. 非正式交互对话由大会主席主持，于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全体会议暂停后立即开始，并于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继续进行。

9. 非正式会议是由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的一次政策对话，讨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未来的合作任务。为此，建议对话尽量遵循蒙特雷共识和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8/216）的结构。将鼓励各代表团向会议介绍各国在这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和其他与会者似宜在第二天介绍交互讨论的结果。

10. 为了有助于踊跃发言，交互讨论，将不确定发言者名单。大会主席可以根据提出要求发言的次序，点名发言，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商业界

的代表，但有一项谅解，将严格实行优先原则，以保证部级参与。将邀请所有与会者在座席上发言，并鼓励发言者避免照稿宣读。

11. 主席将根据情况允许曾经参加过蒙特雷会议的那些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有机会发言。民间社会和商业界由经认可的与会者内部推选，各派一名代表发言，报告订于 10 月 28 日举行的非正式听证会的情况。

F. 部级圆桌会议

12. 10 月 29 日星期三，将举行八个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分两次会议举行，分配情况如下。

13.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开幕式全体会议结束后，将立即举行一套四个圆桌会议。圆桌会议 1 和 2 的主题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在区域层面的执行情况”。圆桌会议 3 和 4 讨论的主题是“促进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已邀请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行长担任共同主席，还有五个共同主席由各区域集团指定。

14.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将举行第二套四个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圆桌会议 5 和圆桌会议 6 的主题是“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协议和所做承诺的进展情况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各目标之间的联系”。圆桌会议 7 和 8 集中讨论的题目是“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和所做承诺的进展情况与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以期建立一个公平的全球经济体制之间的联系”。已经邀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负责人担任共同主席，还有五个共同主席由各区域集团指定。

15. 如果上述利益有关机构负责人不能担任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大会主席可以指定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负责人作为备选共同主席。

三. 国家的参与

16.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任由会员国、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国以及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参加。

17. 圆桌会议的组成将根据各区域集团席位按公平地域分配这一原则而定。因此，每个圆桌会议最多将有七名来自非洲国家、七名来自亚洲国家、三名来自东欧国家、五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四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与会者参加。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可以参加圆桌会议。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国和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可以参加圆桌会议。

18. 圆桌会议与会者名单将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确定，有一项谅解是，参加每个圆桌会议的会员国总数不得超过 24 个。

19. 鼓励会员国派出部级代表参加圆桌会议。参加圆桌会议的每一个部长或代表团团长可由一名顾问陪同。

四. 利益有关机构的参与

20.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任由得到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所有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参加（见 A/INF/57/4）。

21. 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可以参加非正式互动对话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每个圆桌会议将包括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实体和非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的五名代表。他们在圆桌会议的分配将遵循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做法。

22.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决定认定下列非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参加高级别对话：欧亚经济共同体、拉丁美洲储备基金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五. 民间社会和商业界的参与

23. 争取非政府组织和商业界实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更多地参加高级别对话全会的交互式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参加会议的认可将对下列组织开放：(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b) 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商业界实体。

24. 此外，大会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决定，认可下列商业界实体/组织参加高级别对话：财务自愿团、非洲商业圆桌会议、证券业协会、克莱门国际咨询公司、帕泰里·赞比亚有限公司和德西亚信贷地方公司。

25. 每一个圆桌会议将包括三名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三名私营部门代表。其出席圆桌会议的分配将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做法。

六. 文件

A. 会前文件

26.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实质性文件包括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8/216）；

(b) 秘书长《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23）；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 (A/58/77-E/2003/62);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民间团体成员举行的意见听取会和对话摘要 (A/58/77/Add. 1-E/2003/62/Add. 1);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听取商业对话者意见及对话摘要 (A/58/77/Add. 2-E/2003/62/Add. 2);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的报告 (A/58/3 (Part I 和 II))。

B. 会期文件

27. 请各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向大会主席提交其圆桌会议的摘要。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包括民间社会和商业对话者的圆桌会议和意见听取会的摘要，将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并作为对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决议的一项重要投入。

C. 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投入

28. 将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的网页上刊登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背景资料，包括在发展筹资进程中收到的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投入，并定期更新。网址：www.un.org/esa/ffd。

七. 民间社会和商业对话者的意见听取会

29. 在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开始之前，将于 10 月 28 日星期二，半天举行经认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民间社会成员意见听取会，半天举行经认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商业对话者意见听取会。意见听取会将在第 4 会议室举行。大会主席将主持两个公开意见听取会。将在上述发展筹资办公室网页上刊登两个意见听取会的方案和文件。意见听取会的摘要将包括在大会主席关于高级别对话的摘要之中。

八. 媒体报道

30. 联合国新闻部正在为报道高级别对话的记者们编写特别的一套资料。此外，媒体区的文件柜台将提供所有对话文件以及关于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新闻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网站上也提供有关文件的电子版本。

31. 将在媒体区实况转播全体会议和全体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及新闻发布会。正在进行安排，以便也可在会议室外厅（第 1 会议室）以及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圆桌会议情况。

32. 将宣布特别媒体吹风会和新闻发布会的方案。

九. 辅助活动

33. 联合国系统的实体以及经认可出席高级别对话的非政府组织正在为高级别对话会的与会者组织一系列特别活动，包括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吹风会和小组讨论会。对话现场将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日程表，发展筹资网站也将刊登该日程表。

附件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拟议工作安排，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联合国总部

10 月 29 日，星期三

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高级别对话开幕
通过工作方案和其他组织事项

部长级圆桌会议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下午 1 时 30 分

圆桌会议 1 和 2

两个同时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在区域层面的执行情况”主题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3 和 4

两个同时举行的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主题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圆桌会议 5 和 6

两个同时举行的关于“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协议和所做承诺的进展情况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之间的联系”主题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7 和 8

两个同时举行的关于“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和所做承诺的进展情况与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以期建立一个公平的全球经济体制之间的联系”主题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10 月 30 日，星期四

全体会议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负责人、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区域开发银行的一名代表以及区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发言。

非正式交互对话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下午 1 时 30 分

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关于“《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的总主题的政策对话

下午 3 时至 6 时

继续政策对话

全体会议

下午 6 时至 6 时 15 分

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高级别对话结束
